

許委員對政府應就投資、外貿、消費推出政策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今（2015）年全球經濟成長不如預期，加以國際競爭加劇，衝擊我國出口表現，為因應外在衝擊，提升經濟活力，本院於今年 7 月 27 日提出「經濟體質強化措施」，研提立即可推動的措施，以打造「創新、投資、就業」良性循環，進而活絡就業市場，並提高企業加薪誘因。其中，針對促進投資及拓展外貿出口方面，未來一年重點措施包括：

（一）促進投資

擴大 105 年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預算額度，其中公共建設規模預計可達 3,596 億元，較今年增加 13.1%；科技發展預算預計編列 1,033 億元，較今年增加 4.9%；國發基金匡列 200 億元，與民間合組成立併購投資基金，協助企業併購，預估可帶動 1,500 至 2,000 億元資金投入。

（二）拓展外貿出口

打造整廠/系統整合出口旗艦，105 年整廠/系統整合輸出之預估產值合計達 83 億元；輸出入銀行 3 年增資新臺幣 200 億元，並建立聯貸平台，擴大金融支援。

- 二、鑒於短期經濟表現主要取決於國際經濟情勢，並非全然操之在我，投資促進則需較長期間才能彰顯政策效益，為加速景氣復甦速度及力道，本院於 10 月 30 日進一步提出「消費提振措施」，該措施秉持「政府補助、企業加碼、全民共享」原則，除透過補貼民眾購買部分產品價格一定比率，誘發民眾額外消費，以提振內需外，亦期發揮鼓勵節能省水、推展數位生活、豐富民眾購物旅遊等效益，以提升國人生活品質，優化產業結構，期進一步發揮刺激內需、帶動產業發展之加乘效果。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消費提振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32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9-415）

有關許委員對「消費提振措施」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消費提振措施」僅為政府振興經濟政策的一環。事實上，政府已採行「經濟體質強化措施」，聚焦「產業升級」、「出口拓展」及「投資促進」3 面向，強化經濟體質。
- 二、鑒於短期出口拓展主要取決於國際經濟情勢，並非全然操之在我；投資促進則需較長期間才能彰顯政策效益，為加速景氣復甦速度及力道，爰提出「消費提振措施」，希望透過補貼民眾購買部分產品價格一定比率，鼓勵企業加碼促銷，誘發民眾消費，發揮短期激勵經濟的效果。
- 三、為因應外在衝擊，提升經濟活力，未來財經相關部會仍將持續關注國內外經濟情勢變化，適時因應，確保經濟穩定成長。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應對產業結構、兩岸經貿提出解

決方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32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9-423)

許委員對政府應就產業結構、兩岸經貿提出解決方案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今(2015)年全球經濟成長不如預期，加以國際競爭加劇，衝擊我國出口表現，亦凸顯我國產業結構亟待調整等課題，為促進產業結構調整，進而提升經濟活力，本院於 7 月 27 日公布「經濟體質強化措施」，藉由創新驅動，促使產業競爭由「價格競賽」轉為「價值競爭」，扭轉過去出口代工低毛利的發展模式，進而促進產業結構調整與升級，以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相關措施包括：

(一)擴增科技發展預算

擴編明年科技發展預算預計至 1,033 億元，較今年增加 4.9%，將全力支援推動大數據、雲端等計畫。

(二)推動產業鏈智慧化

今年第 4 季啟動生產力 4.0 發展方案，加速產業鏈垂直、水平數位化及智慧化，明年底前預計投入 35 億元，可望帶動新增投資 180 億元以上。

(三)扶植中堅企業

運用各部會之人才、技術、智財及品牌行銷等資源，每年扶植至少 50 家中小企業成為潛力中堅企業，協助其提升國際競爭力。

(四)引進國外新創人才及資金

政府成立「創新創業政策會報」，期能透過排除法規鬆綁，引入國際資金與專業知識。其中，推動「臺矽基金計畫」，匡列 36 億元投資臺灣與美國矽谷相關新創事業。

(五)鞏固五大主力產業競爭優勢

全力輔導包括車輛、面板、半導體、機械、紡織等五大主力產業，協助其產業創新，預估明年底，新車出口可成長至 10 萬輛；機械產業方面，預計促成關鍵零組件廠商與機械設備智慧整體解決方案之出口達 50 億元。

二、兩岸經貿關係密切，目前中國大陸已是臺灣最主要的經貿夥伴，為我最大出口市場、最大進口來源，也是臺商在海外投資最主要的據點，然而觀察臺灣對中國大陸出口，有很高比例是各種半成品和零組件等中間財，兩岸產業分工集中於資通訊電子產業及石化產業供應鏈等相關產品，近年來，中國大陸供應鏈完整，紅色供應鏈崛起，自主生產比重提高，增加在地採購，影響我對中國大陸出口，兩岸產業已由合作走向競爭。政府為降低中國大陸自主供應鏈崛起所帶來的衝擊與威脅，相關因應措施如下：

(一)透過創新研發提高技術水準：加速推動「生產力 4.0」等政策，掌握少量多樣與客製化生產商機，促使生產快捷化、技術差異化及產品適地化；另鼓勵國內企業共同合作，併購國外公司以取得關鍵技術，發展特定領域具備領先技術的優質產業。

- (二)發展創新智慧應用的系統整合方案：鼓勵軟、硬體及服務業者跨域整合，開發創新智慧應用的系統整合方案，並鼓勵以整廠整案模式輸出海外市場。
- (三)強化人才的留用、延攬及培育機制：強化對內留才與對外攬才誘因機制，並研提創新產學合作計畫，以強化國內關鍵產業人才的培育。
- (四)持續強化兩岸產業合作機制：利用兩岸政府與民間的產業合作機制，協商推動產業分工及共同制定標準等合作模式，為我國企業爭取有利競爭條件及機會。

(四十五)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臺鐵局首度聯合基隆、七堵、新烏日、員林、屏東、潮州、新城及玉里等八個新改建車站召開招商說明會，希望創造全新的「軌道生活經濟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32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9-416)

許委員針對臺鐵局首度聯合基隆、七堵、新烏日、員林、屏東、潮州、新城及玉里等八個新改建車站召開招商說明會，希望創造全新的「軌道生活經濟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臺鐵局為積極配合政府推動公有土地活化再利用並提升使用效率，強化各車站之商業機能、滿足便捷之商務需求，提供多元化之行旅服務，以達創新價值、均衡區域發展之目的。於 104 年 11 月 3 日將半年內可完工之新改建車站基隆、七堵、新烏日、員林、屏東、潮州、新城及玉里等 8 站辦理規劃招商說明會，邀集包括旅館、物流、百貨、餐飲、文創…等 32 家國內知名業者到場了解，會中交流熱烈，對臺鐵局突破往年「一站一委外」主動釋出及說明之做法給予肯定，臺鐵局目前正依據會中業者提出之正面建議研擬規劃，期望能提供旅客及在地居民食、衣、住、行各面向多元化的行旅服務，並促進地方經濟發展。
- 二、感謝委員對於臺鐵局資產活化業務的關心，本部 104 年 10 月 7 日修正通過「國營鐵路機構附屬事業辦理規則」，臺鐵局未來得經營之附屬事業將更加多元，可包含餐飲、文創、觀光旅遊、鐵道文化創意、零售、百貨、不動產開發及管理業務，法規限制上已鬆綁許多。且對於土地使用規範限制部分，臺鐵局也正積極與地方政府溝通並依程序申請多目標使用計畫加強站區的開發與利用，冀望地方政府也能配合並給予協助，以共同規劃帶動地區的經濟發展，創造更具規模之「軌道生活經濟圈」。

(四十六)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鑒於毒品趨於氾濫，應交由全責的專責機關，擬訂完整毒品政策，並強化毒品相關面向的資料蒐研，供決策和實務參考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32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9-422)